

同時也未必能夠彰顯效果。當然，回歸正常教育，讓藝術教育重新回到健康的教育環境之中，而不再只是點綴式的課程項目，則更是促使藝術教育可以順利發展的不二法門。

5、成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願景

在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中，有許多的受訪者，都表達出期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成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看法。他們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應該被塑造成一個擁有最多藝術教育資源的機構，能夠收集所有藝術教育資訊，且成為提供全國藝術教育諮詢的專業機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員會有這樣的想法，並普遍的存在於館內人員的認知之中，其實是因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雖然已成立了四十幾年，但社會大眾卻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僅存著模糊的了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直存在著一個問題，那就是難以將其所推展的藝術教育活動、資源推向全國各地。畢竟，那並不是只有辦理幾場巡迴展或巡迴研習就可完成的使命。它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以使優渥的資源得以讓大眾知道並開放分享給每一個人民。當然，這樣的願景，將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該放在種子培育的扮演上，以將藝術教育的理念帶到每一個地方。同時再佐以輔導與支持，促使藝術教育得以在各地方開花結果，而這也就觸及了藝術教育的推廣問題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自我行銷問題。

第三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彙整

學者、專家們對於藝術教育領域，不論是在理論架構或實務運作上所理解、經驗、感受和期許都是本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彙整、統合交織之驗證工作的重要依據。在訪談和問卷調查之間問題探討已作較細密與深入的了解，於是在學者專家部份則以較涵概面之題綱問題，進行整體性之討論或選擇性地陳述性之檢討和建議，以淬煉統整個座談會發表之精闢理念，而架構本研究之發展取向之導引。

一、座談會的目的：

- (1)、規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 21 世紀的新願景。
- (2)、藉重參與之專家學者之學識和涵養，以促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質的提升和量的充實。
- (3)、共同策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展更具有時代意義、與前瞻性的藝術教育而努力。

二、統整專家學者之觀點

本研究舉辦之專家學者之座談會主旨，在獲得專家學者們精闢的看法為本研究之參考資料。此座談會之參與的專家學者，有台灣大學戲劇系胡耀恆教授和劉權富教授，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科長黃美賢，立法委員朱惠良女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暨視覺研究所蘇振明教授，國立彰化師大藝術教育研究所郭禎祥教授，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李明明教授，靜宜大學傳統戲劇系林茂賢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林公欽教授和劉文六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戲劇系張曉華教授，果陀劇場執行長林奇樓，兒童戲劇協會理事長郭承威、李英輔，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研究組長蔡淑慎，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教授凌公山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系劉瓊淑教授和楊艾琳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美術系王蓮暉教授，文化大學戲劇所周靜家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林哲誠教授和林曼麗教授，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陳仁富教授，文化大學戲劇所周靜家教授，高雄兒童美術學會蕭木川。一共 24 位專家學者，此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人陳篤正館長、王玉路小姐、潘金定秘書一共三位館方人員參與。

本研究探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未來發展取向，透過了專家學者在座談會中所提出的精闢之理念和建議，統整歸納參與之專家學者之意見和願景如下：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定位之問題

首先在於要清楚地認知「藝術」的定義是什麼，再來才可以討論定義「藝術教育」的範圍。再思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全民藝術教育可提供如何性質的幫助。今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首要釐清的是，教育是其最主要的工作，這個定位一定要先確立。

無可否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存在具有領導台灣藝術教育的影響力，應給於更明確的定位和未來的方向。下列的因素說明了必需明確界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全國藝術教育運作中的理由：

- A、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目前仍是屬於教育部所管轄的單位。在法國的文化政策上的藝術，屬於展演部分則歸屬文化部管理；而教育功能的則屬於教育部經營。
- B、必需釐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與功能應與國家劇院、文化中心、社教館、文建會等單位該有所區隔，以避免資源重疊、浪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要清楚地界定在「藝術教育」，所以重點就在教育，與教育無關者，讓其他單位去做，因為資源是有限的。
- C、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管是在硬體方面或是軟體方面，的確有擴張的需求，且在藝術教育的推動、教學教材的製作，都是須要加強努力的方向。而且整個行政執行上的運作不應以展演為主，應以「藝術」之「教育」為重。所扮演的角色是「整合」或是「補充」。若是整合，應重視教育功能，整合過程是從學校到社會的藝術教育。
- D、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確立學術研究的性質以發揮「藝術教育」之功能，應著重在藝術教育的研究探討，且需整合周邊資源而努力。目前很多社會藝術教育的活動，已經都在落實，但都很零散尚缺乏組織性，雖然社會藝術教育工作大都是文建會在推動進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可進行整合性的活動推展。

關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定位，林曼麗教授提出三項建議：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之服務中心，如網路資源，可參考國外某些藝術教育單位的網路整合成效。至於有關未來遷館之事並不是主要的問題，主要的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須發揮可以跨越地域、跨領域的服務功能。

- 2、彰顯藝術領域的合作和整合的功能。不需一再地支援音樂、美術、雕塑、表演、舞蹈、戲劇的獨立性，而是需要進行更完善的整合、聯繫。
- 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給人的印象是比較保守，服務的範圍和功能也較含糊不清，不易留給國人清楚且深刻的印象。事實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採取主動的姿態，主動地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特色揚放出來，主動探發新潮。此外有關最新開發的科技藝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聘用這方面人才，亦可與具備此方面研究基礎的大專院校合作，一起推廣，讓民眾了解不同的藝術領域。

(二)、加強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和功能

- 1、社會人士的藝術教育不妨多結合民間力量，利用補助、獎勵等方式推廣。又在資訊資料方面，對藝術教育有用的工具書，可以編製，如圖片索引和戲劇索引兩種索引，目前國家中央圖書館並沒有編此索引，對藝術教育將有莫大的貢獻，亦可編「歌曲索引」。
- 2、表演藝術方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傳統藝術上有相當的貢獻，如提供表演場所，以場地空間大小而言，在戲劇表演方面可以發揮最大的功能，比國家戲劇院合適。展覽藝術方面，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本館內的空間而言是有所限制，因此展覽空間比不上北美館的寬闊。
- 3、館內的軟硬體設備的缺乏與不足，亦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應加強以提供完善的設備器材。
- 4、國軍文藝中心過去曾扮演過國劇表演之固定場所，吸引許多外國友人熱愛中國戲劇者之重視，但現在文藝中心已取消此活動。鑑於中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之重要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因應時代潮流的趨勢，而規劃成為都會中兼具傳統藝術教育及觀光表演之中心。
- 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可提供館內之場地租借給民間團體之藝術工作團體，以協助其辦理藝術教育課程、藝術教育研習營、研習研討會和實務示範教學。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策畫如何結合學校和社會資源，一起規劃全民藝術教育活動，並且透過大量的宣傳，以促使大多數的民眾都能享有社會藝術教育資源。
- 6、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內容，可以有畫廊，但展示要「如何欣賞繪畫作品」、「如何欣賞雕塑」、「如何看攝影作品」、「怎樣欣賞書法」...等是很重要。可以有舞台，但是用來說明「怎樣看舞蹈」、「如何看戲」、「如何看電影」之類。可以有教室，但不是教藝術的技法(像水彩班、書法班)，而是教導藝術的欣賞，藝術史、音樂、舞蹈、文學和電影的欣賞研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與專業藝術團體結合，並且考慮與商業團體的合作關係。有規劃地建立起館內之行銷制度，以提昇定位的知名度，林奇樓老師認為可以透過較實際的方案：

- A、藝術展覽活動相關配套的座談會、課程：包括影片欣賞、觀賞過程分享等；提

- 供大眾有更立即的、更深入參予課程的規劃。
- B、與已建立完好行銷系統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家合作，可考慮邀請進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團體單位。
 - C、館方可以免費提供場地，協助駐館藝術家的展演計劃推行，並由展演團體內部之人事行政來安排各個相關活動與宣傳，如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相對地減少人力與財力的支出，且提升了館方的知名度。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一個彈性單位，進行統合的工作，且領導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活動。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有清楚定位，才能進行有計畫的推展工作。

(三)、加強推動學校藝術教育的意義和功能

現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已做得不錯，有很多專業課程與科系，足以自給自足，社會藝術教育也有發展。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則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落實、發揮其教育功能的部分。

摘要敘述朱惠良立委在八九年三月間的民意調查結果：在學校的藝術教育，仍然較重視視覺美術與音樂課程。其他相關之藝術教育領域，學校沒有安排，也是因為缺乏師資。並且在學校的美術與音樂教育課程，仍偏重專業取向的教育，譬如重視創作課程。相對之下，藝術欣賞課程的比重甚微。因此藝術教育法特別規定，高中以下學生必修藝術欣賞課程。但調查顯示，51%的學校並沒有任何的藝術欣賞課程，藝術教育法若沒有全面落實推動，那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予以補足、加強其政策的實施。另外，56%的藝術教育師資認為需要加強個人的教育技能。38%認為需要民間的藝術專業團體支持和輔導，因此無可否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擔充二者之橋樑則是責無旁貸的角色，42%老師認為學校硬體設備不足。

大多國小老師們認為教育部不需要統一製定教材，只要給於學校一些在藝術教育的大方向原則，而再由各個學校自己設計藝術之教學內容即可，如此不僅富有彈性且具有創意，此外涉及到教學的教材，應著重在替學習者而設計，而不是針對教學師資的充實。許多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教師認為藝術教育最的困難是：有 38%認為師資不足。培育與在職訓練的課程的確需要加強。21%認為教材需要加強。

在問卷調查的結果，朱惠良立委提出七個建議如下：(1)、學校與民間的藝術團體沒有建立良好的互動。(2)、經常舉辦研習營，進修機會。(3)、關於施行藝術教育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缺乏全盤性的考慮和規畫。(4)、藝術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城鄉差距過大。(5)、現行藝術教育並未能使學生感受到藝術的震撼和啟發。(6)、藝術欣賞的輔助教材過於冗長，可使之整合並具實用性。(7)、缺乏建立藝術教育教材之交流管道。

根據藝術教育法可知藝術教育可分為三部分：學校、社會、家庭。面對者三者之間的區分是不能有模糊地帶，尤其學校教育是往下紮根的部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應只

是以培養專業藝術教育為主，而需擔任整合此三個教育領域的樞紐；此外，還需提升研究部分，即是強調館方的學術研究功能，以成為國內當代的藝術教育資訊中心。台灣藝術欣賞的人口(占藝術人口 95%)很多，所以應該將藝術教育的重心放在藝術欣賞教育的涵養上，使整個社會的藝術人文品質得以提升。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活動可配合網路教學，虛擬空間，如 3D 藝術，或以藝術教室教學配合同步運作之遠距教學。以網路結合的課程，可運用更多的資源，學生與老師有良好的互動。因此在網站上，不只提供教學，也有許多影音圖像、記錄資料可提供未能到學校上課的學生搜尋和自修。需注意國內偏遠地區的藝術教育問題，可以運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現有的資源透過網路上的互動與分享，給予偏遠地區相當的協助。.
-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具有引言人的功能，比如與學校之展演結合運作，這種結合，學校可以提供實際教學，且有計畫、有系列的活動場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藝術課程時，視覺的展覽和戲劇表演都應重視，切莫偏向某一領域。
- 3、加強研習課程，舉辦各種藝術研習班與講座。在藝術研究方面以藝術理論研究、學術研討會為主。
- 4、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以鄉土教材師資和藝術欣賞師資之培育為要。展演節目應考慮其迫切性、必要性，以傳統優先，與本土優先之原則。
- 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加強其藝術(教育)的功能。要區分一般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專業藝術教育等之不同功能。本館是否可統整、補充或領引上述機構，扮演資源連結功能，促進資源共享。加強學術研究(包括專案研究及推廣)，資源中心建構以及藝術文化推廣服務一座談、實際參與、大小型研討會、國內外文化交流等等。(包括學校課程規劃、國內外文化交流等)。
- 6、談論及學校藝術教育，普遍地缺乏台灣本土文化的教材，如北管、南管、佈袋戲、歌仔戲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台灣本土藝術教育方面，不妨協助某些學校現已實施的鄉土藝術教育之運作，也規畫與有關本土之傳統藝術教育的實務研習活動，聘用本土藝術教育之專業人才前來教授課程，以提供有興趣此領域教學的老師或社會人士一個學習的管道。而發行錄影帶，只能為補充教材，實際地參與教學示範研習活動，互動分享的機會較具體。亦可以安排本土傳統藝術的社區巡迴表演、或校園巡迴的業務，使得本土藝術教育廣泛地被民眾熟悉和欣賞，推動藝術下鄉以縮短整個藝術教育之城鄉差距。
- 7、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為國內唯一培養傳統藝術表演人才之學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常年以來提供演出場地及推廣傳統藝術教育，但教育是長遠且持續性的，館方應提供專業藝術教育表演學校常態性的表演規劃，以期落實藝術教育。
- 8、館方所舉辦之表演藝術節目甄選活動深具意義，但各項活動類型中獨缺雜技表演類，而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綜藝舞蹈科就是以培育雜技表演人才為主，雜技表演包羅萬象，內容豐富，且深具娛樂及教育功效，建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增列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發展為近程重心，待建立基礎後，再推廣社會藝術教育。因此，目前推廣重心建議如下；

- A、建立為台灣區學校藝術活動的展演中心。
- B、發展為台灣區學校藝術教師進修研討中心。
- C、提供為校際藝術表演活動的觀摩中心。

總之，藝術教育應重視各藝術類項之間的均衡發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成為國內中、小學藝術教育之資源中心，有計畫的提供設備相關藝術資訊，並積極策劃系列性的展演、研習及講座活動。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演活動和書本刊物也均應加強行銷。使社會大眾得以較直接地多獲得一份藝術認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硬體要加強充實。

(四)、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出版業務

館內出版的「美育」應加強其品質以促進高層藝術教育研究工作，增加出版以理論領導的研究刊物。館裡應延聘藝術文化相關專業人才和顧問若干人，以促進國家藝術教育水準。至於「美育」是雙月刊，建議是可以成為每月出版月刊性質，而且依內容分為二本：一是、重實務經驗探討，就是偏重在實務教學方法的研究，內容可以提供給從事藝術教育工作者一些闡新的、多元的教學方法。二是、研究導向的，要有絕對的品管與審查制度，其研究內容應是藝術教育的研究，以提升「美育」不但在理論上的紮實而且在實務上也是創意且多樣化。在推廣藝術欣賞以出版藝術欣賞之視聽教材和手冊等套書方式。

由於藝術與藝術教育兩個名詞之混淆不清的現象，如「美育」與「雄獅美術」二者同質性很高，「美育」應以研究藝術教育為主要方向，與其他的藝術刊物同質過高，市場將有所重疊的現象。因此出版事業方面，可出版國外藝術教育的經典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舉辦國際藝術教育研討會議，而非透過民間或是個人的方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做的是民間無法做的，而由國家來推行。

(五)、行政組織和執行方面

以目前的大環境來探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發展，藝術教育和整個生態環境是不可分的，不能僅以狹隘技術層面來論，事實上釐清思維是很重要的。所謂的新思維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自覺」，以宏觀的角度而言，考量大環境的因素，要有文化自覺，專才專用。教師必須對自己的文化有一自覺，這也就是所謂的「對大環境的自覺」，主體性的提升。比如現在的九年一貫教育很重要，但有對於許多技術性的問題需要整合，不是那麼容易地處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情境中，不只是設計出一套計畫、範本之外，更要營造一個較好的機制和整合功能，以容納更多人的智慧與專業能力，發揮文化的影響力， 提升國人之文化自覺的意識。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負起營造更好的機制功能，以運作更好的”整合”藝術教育之功

能角色。日本最近提出要在 21 世紀成為新文化國家的計畫，其中方向、方法計畫都很完備，包括如何活化整個藝術家組織，其中教育就是重要的一環。在藝術教育方面資源整合是很重要的，但不是疊床架屋，重疊許多類似功能、機關單位等現象，例如美術館在藝術教育的功能上也富有影響力，西諺：「若美術沒有教育功能，它只是個美麗的傳說。」所以實施藝術教育不一定只在藝術館中，可能是在學校、家庭、社區等地方都可能發生效用的。

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制小(人力不足)、職等不高(專業不足)的情況下，另一類的思考是利用外界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成立藝術教育基金會，而推動民間團體的活動。有了藝術教育基金會，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努力爭取預算，爭取募款。

再談論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美術館都有研究中心，但美術館是以研究藝術品與藝術史為主，那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應以研究藝術教育為著力點，成為全國藝術教育的聯絡網、資源中心，而提供全國教師豐富的藝術教學之來源，以充實教師教學資源而得以創發出不同教學方法。如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風格、內容的多元將是可預期成效。

- 1、教育部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之九年一貫課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統合整體的藝術教育，並從基層教育做起，如辦理一年一度的夏令營。九年一貫課程的推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製作教學錄影帶等輔助教材，分送各級學校以縮小城鄉藝術教育之差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做長期且有計畫性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訓。
- 2、設立獎勵項目：設立「藝術教育獎」，開發藝術教育理論與教材的開發，例如鄰近的日本即設立「藝術教育獎」。
- 3、全盤計劃藝術教育之專業人才駐館、駐市或駐校等計劃，以提昇整個藝術文化之教育品質的深廣面。
- 4、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要加強在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針對的是教師、校長們和學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要以深度和廣度兩個面向著手，進行藝術教育。

針對整個館內在推動藝術教育的政策上，王蓮暉教授認為可分為深度的紮根和廣度地全省性為努力目標：

在深度(紮根)方面，將展演活動與課程結合，使任何一種展示，有學術性與實務性，後者包括了教材與技巧的建立(像研習營、座談會、錄影帶及網路教學)，使專業藝術家能與學校教師藉主題研究而產生互動，進而透過媒體達到與社會一般藝術教育的整合。

然而，在廣度(全省)方面：

- 1、階段性的主動與學校教育合作(從幼稚教育到研究所)。例如，定期配合學校之學期或學年的定期師生成果展，鼓勵學校藝術教師與各級學生間的互動，可採取主題性共同研究方向，在展期中可配合研究討論與教材之編製，使活動能有深度且轉抽象觀念為具體知識的意義。

- 2、全民藝術教育往往忽視弱勢群眾，如老人、殘障者族群(啓智或啓明)。
- 3、應與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高教司及社教司合作，收集藝術教育的論文，可與教學(教學法)成果的資料建立，以開創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藝術教育資訊資料庫的功能。
- 4、以資源共享為信念，走出受限的館舍，世界可以更廣闊，更具體地建立研究與資訊的形象。
- 5、館史的撰寫與建立，確實記載館的存在價值，以利日後的館址與經費的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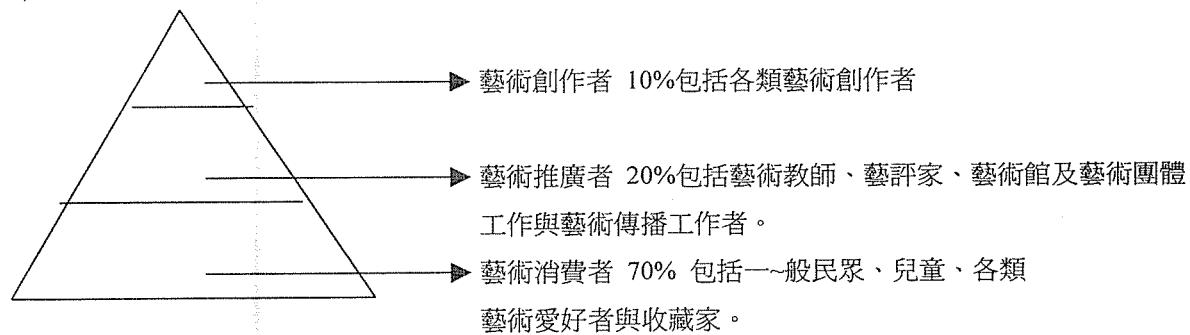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首先要重視中小學藝術教師為主要對象，以結合藝術教師方面的人力，才容易發生事半功倍之效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方面可以多利用寒暑假時段，來從事研討、訓練、進修的課程與活動，平日多製作藝術教育的教材教具，以購買或贈送的方式提供從事藝術教育的教師們使用，如果製作的好，也可提供於民眾使用。事實上在執行上應配合著國內較大的展演單位，像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劇場，而製作節目或欣賞教育來配合展演內容，如美術館展印象派畫作，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製作「印象派畫作欣賞法」，利用美術館或巡迴博物館的方式，在展場同時展出。

(六)、比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美術館之不同

對於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美術館之功能上的差異性，可分為研究、典藏、展示、推廣。

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等於美術館，因為它具有教育功能。社會藝術人口結構圖，如下(蘇振明，民 89)：

國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等於美術館，因為它具有教育功能。社會藝術人口結構圖，如下：



由上圖表可知，創作者人口與欣賞人口(指推廣者與消費者)是十與九十的差距。比例不均，於是呈現了社會上藝術產生了不平衡，例如每次展演活動，參與的人大多是那 10% 的藝術創作者，應該大量培養博物館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教育工作者。所以要多元化培育藝術教育師資，而這些師資並不是要教專業藝術的教育，主要是教導大眾如何欣賞藝術的教育。現在藝術教育師資大部分是來自於師範學院系統，而事實上美勞教育學系與音樂教育學

系的教育取向大多以培養藝術創作者，而不是藝術教育者為主。同時師院畢業的學生進入國中小學校服務時，大多不是從事自己的專業學習工作，而是如：行政、體育、總務…等。因此要重視藝術教育師資培養，需設立藝術教育師資的証照制度，以配合法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才可實現。唯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肩負起推動藝術教育，才能落實全民藝術教育的推行活動。

美術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功能定位比較表：

	美術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	1. 國內外藝術史 2. 藝術品的風格與意義 3. 配合美術館主題展的相關研究	1. 國內外藝術教育史 2. 藝術教育理論的特質與影響 3. 配合國家藝術教育政策發展的相關研究
典藏	1. 國內外藝術精品的購藏 2. 蒐集藝術家及藝術史相關文獻 3. 藝術品的維護與修補	1. 國內外重要藝術教育理論及相關出版物的蒐藏 2. 各國優良藝術課程資料及教材教具的蒐集 3. 建構藝術教育發展課程資源中心
展示	1. 常設展與主題展的規劃設計 2. 國內外交流展	1. 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各類藝術教育理論研究及教材資料展示與申借服務 2. 國內外兒童及青少年各類藝術創作成果的研展
推廣	1. 配合展出主題，規劃相關演講、座談與研習活動 2. 配合展出主題，出版相關畫冊、導賞手冊等資料 3. 規劃美術館教室，推動市民美術教育	1. 定期舉辦藝術教育學術研討會、藝術教師教學研討會、文化義工培訓營等活動 2. 出版藝術教育理論思潮、藝術教學應用叢書、親子藝術雜誌 3. 籌辦「國家級藝術教育獎」，藉以鼓勵藝術教育研究、教學、推廣之傑出貢獻者

綜合所參與的學者專家們的看法，本研究計畫歸納此次座談會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的發展取向的願景是：

- 1、國家的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推行的藝術教育活動將強化其具備國家的領導地位，帶動民間藝術團體。
- 2、全民的 --- 活動的對象將不受年齡、教育程度、或生理問題的限制，而是零障礙的全民藝術活動，以落實「全民藝術教育」政策。

- 3、前瞻的 --- 所實施的藝術教育策略除了重視本土化的藝術教育之外，更應以順應時代潮流為考量而具有前瞻性的挑戰。
- 4、領導的 --- 充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硬體上或軟體上的充實，「質」和「量」的精緻性，以提升其領導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
- 5、教育的 --- 加強藝術教育中的「欣賞教育」，在展演內容必以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為主要考量，以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藝術教育目的。
- 6、資源的 --- 資源聯盟，建立交流互惠的管道，不管在硬體設備或是軟體的支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扮演為全國藝術教育之資源中心的重要據點。
- 7、整合化 --- 整合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兩者之教育功能，以及連結民間藝術團體資源，整合各類型藝術教育資源，以強化資源共享和藝術無障礙的理念。
- 8、延續的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的政策、或展演的活動必需以發展上的延續性為考量目標，以促進藝術教育的脈動是有計畫性的發展、有系統的運作，是「質」的延續和提升，而成為更具時代意義的藝術教育實施機構。

第四節 問卷調查結果

為符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藝術教育屬性，並求取本研究的客觀性與普遍性，本研究特針對一般民眾設計出調查問卷，進行 10 個問題的探討。本問卷著重於民眾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基本認識，以及對於其運作方式的觀感。易言之，本問卷的問題設定，乃定位在宏觀層面的探討，以求發展出與民眾需求相契合的看法，並希以此調查結果做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發展取向的依規。

本調查的受訪者設定為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的民眾。由於本調查係以電話為調查工具，因此以台灣地區的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經由電腦掃瞄的方式，以系統抽樣的方式輸入住宅電話號碼，形成抽樣母體的資料庫，再依內政部所出版的人口統計比率，以各縣市地區中比例抽樣的方式，抽取 7213 個電話號碼。並在所受訪的人數當中，首先進行排除非人為因素的動作（非人為的因素所造成的拒訪人數，並不計算入受訪失敗的樣本。包括：立即拒訪、家中無適合之受訪對象、在外工作者、無人接聽、通話中、電話故障、傳真機…等）。之後，即進行兩碼的隨機抽樣，以打散所選取的電話樣本，並使受訪者的性別人數比例及年齡層的人數比例符合母體的比率。本研究自 89 年 11 月 10 起至 11 月 15 日止，一共訪談了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 1304 人，總計有效問卷共 935 份，受訪成功率為 71.7%。本研究並依所回收的問卷進行 Chi-Square(卡方)統計分析，同時以 .05 做為信心檢定水準。以下即為本研究的調查結果：